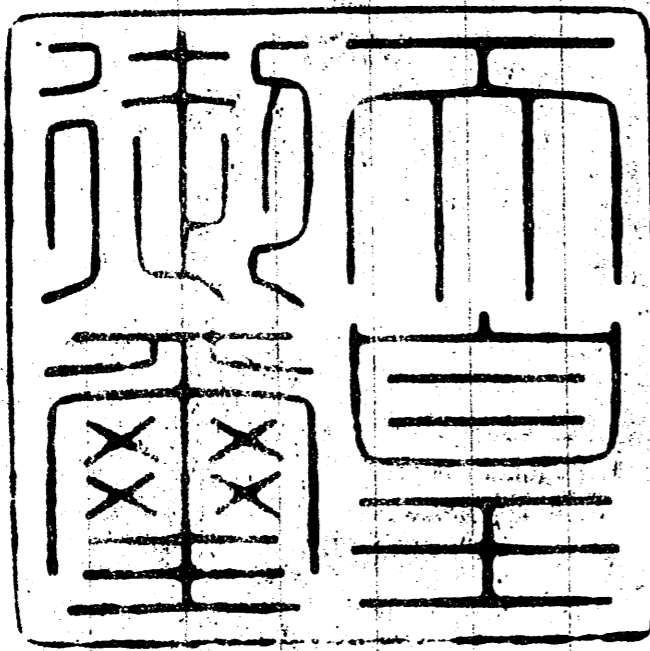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七百四十號

朕臨時農林省ニ臨時農村對策部
ヲ設置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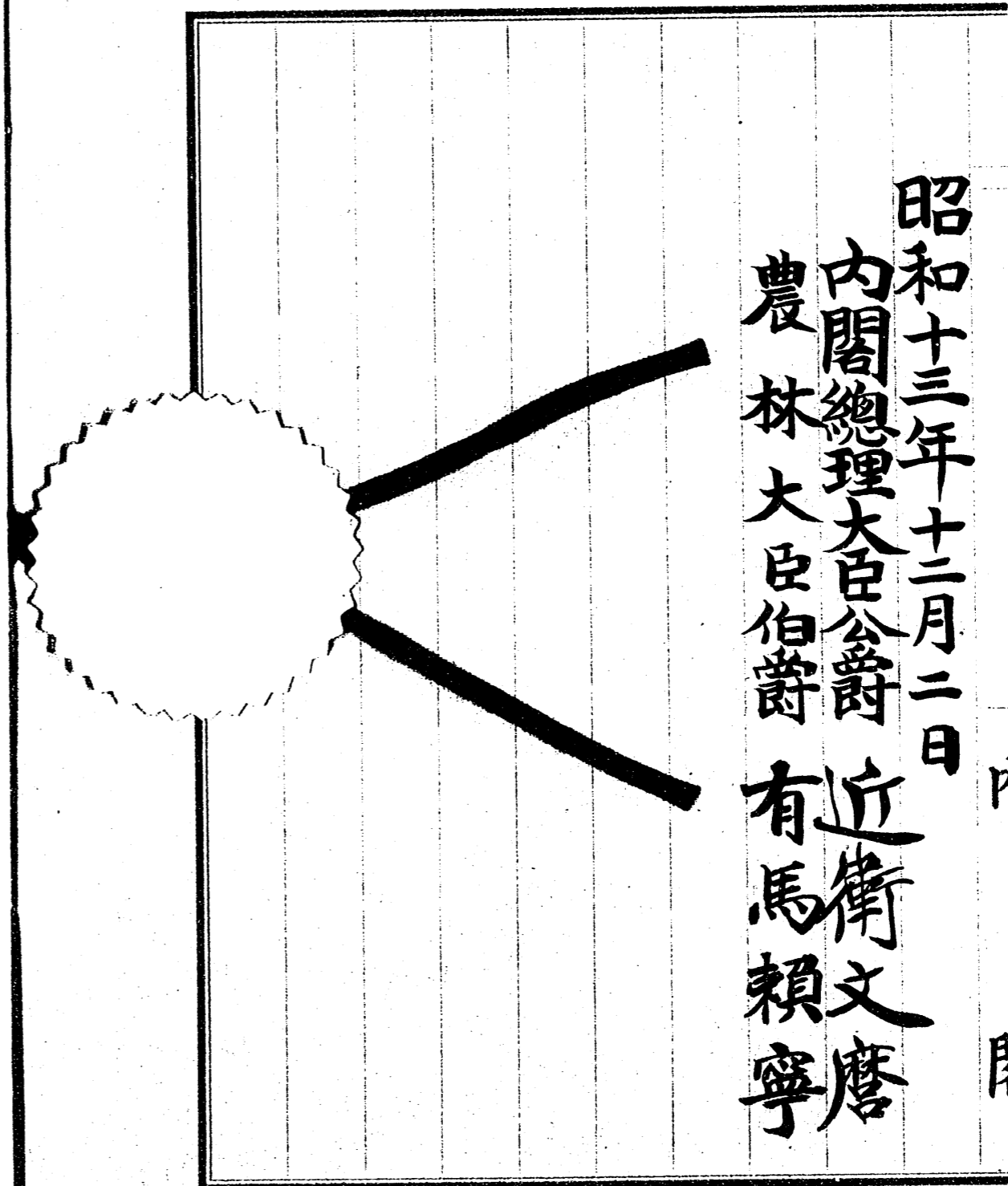


イ

月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磨
農林大臣伯爵有馬頼寧



勅令第七百四十號

第一條 時局ニ伴フ重要農林水産物ノ生産ノ維持増進ニ關スル綜合計畫竝ニ農林水産業ノ經營ニ必要ナル物資ノ配給及勞力ノ需給ノ調整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ラシムル爲臨時農林省ニ臨時農村對策部ヲ置ク

第二條 農林省ニ臨時左ノ職員ヲ置キ臨時農村對策部ニ屬セシム

部長

書記官

事務官

技師

屬

專任 一人

專任 二人

專任 二人

專任 四人

技手

専任 六人

部長ハ農林次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部長ハ農林大臣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印

附